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5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5年4月16日第6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劍潭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50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11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引導至無障礙廁所內無障礙小便器，提請室內出入口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
2. 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

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一般男廁)。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二、全聯福利中心和德門市於本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15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不符規範。
2. 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範。
3. 昇降設備未持有升降設備許可證。
4.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提請免予改善。
2. 提請免予改善。
3. 擬於一樓通往二樓樓梯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椅，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4. 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不同意所提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三、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吉林分社於本市中山區吉林路31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合作社)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約10公尺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停車位地圖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

以距離案址約22公尺(臨吉林路)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2. 同意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本市通案)於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四、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於本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樓梯未設置。
2.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一樓總部分行之無障礙設施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認定原則，同意於一樓分行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樓梯、昇降設備，另同意十一樓分行(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與一樓分行(華泰商業銀行總部分行)共有設置合格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倘一樓總部分行無障礙設施設備經竣工勘檢後未依規範改善，則此決議無效，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5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不符規範。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分行出入口及無障礙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採用使用者分流，於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加設扶手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同意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依「臺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案例彙編」(本市通案)於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建築物作為 D-3類組(國小)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側邊淨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校園東側距離約45公尺之無障礙電梯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以南棟合格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七、 文山溝子口郵局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約95公尺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同意以代客停車至距離約95公尺對側街廓(臨木柵路一段)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

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並敘明停車位位置備查。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八、臺北延壽郵局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垂直式升降平台無相關證明。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全新之垂直式升降平台，並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民生東路五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提報竣工時檢具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證明文件及廠商安全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
2. 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請於期限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九、 臺北松江路郵局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64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約230公尺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十、 臺北樂群二路郵局於本市中山區樂群二路14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距離案址約190公尺對側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不同意所提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

捌、討論案：

一、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督導書面資料目標值件數及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本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改善目標值為200件。